

各縣市投資優惠獎勵措施彙總表

2017.03

縣市	優惠措施	申請資格	補助及優惠
基隆市	「基隆市獎勵民間投資自治條例」及「基隆市獎勵民間投資實施辦法」	<p>符合下列條件之產業別，於基隆市境內新設投資創立之規模達新臺幣五千萬元（含）以上（不包含土地部分），並自產業營運始日起僱用員工總額百分之四十以上基隆市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休閒觀光產業。 2. 文化創意產業。 3. 大型購物商場。 4. 環境保護創新產業。 5. 農業生物科技或加工製造業。 6. 其他經基隆市政府「促進重大投資發展專案小組」認定之高科技產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前兩年全額免徵地價稅，後三年減徵百分之五十地價稅。 2. 符合上述產業別之直接用合法房屋，其房屋稅自產業營運之日起，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前兩年全額免徵房屋稅，後三年減徵百分之五十房屋稅。
臺北市	臺北市產業發展自治條例 (獎勵補貼)	<p>依法於臺北市完成設立登記之公司、商業或所在地登記於臺北市之外國公司，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獎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小企業新投資創立或每次增資擴充於下列事項之一者，得申請獎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資於創新、改善經營管理與服務直接相關之設備或技術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勞工訓練費用補助，提供百分之五十訓練費用，總金額最高新臺幣八十萬元，但新增僱用中高齡失業勞工逾原僱用員工總數百分之一者，提高至新臺幣一百萬元。 2. 勞工薪資補貼，每人每月最高新臺幣一萬元，補貼期間不超過一年，總金額最高新臺幣五百萬元。 3. 房屋稅/地價稅補貼，提供最高前二年全額

縣市	優惠措施	申請資格	補助及優惠
		<p>(2) 投資案經審議認有創意、特色或具發展潛力。</p> <p>2. 公司新投資創立或每次增資擴充之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上且投資經營下列產業之一者，得申請獎勵：</p> <p>(1) 休閒觀光產業。</p> <p>(2) 生物科技產業。</p> <p>(3) 資訊服務產業。</p> <p>(4) 電信產業。</p> <p>(5) 文化創意產業。</p> <p>(6) 醫療照顧產業。</p> <p>(7) 運動休閒產業。</p> <p>(8) 會議展覽產業。</p> <p>(9) 再生能源產業。</p> <p>(10) 其他經市政府推動輔導之產業。</p>	<p>補助，後三年百分之五十補貼，總金額不超過新臺幣五千萬元。</p> <p>4. 承租本市之私有房屋或土地租金補貼，補貼額度最高百分之五十，補貼期間最長五年，總金額不超過新臺幣五百萬元。</p> <p>5. 融資利息補貼，於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五限度內，補貼融資利息二年，總金額最高新臺幣五千萬元。</p> <p>6. 承租市有房地租金減免，租金興建期全免，取得使用執照之日起減半計收二至五年。</p>
	<p>臺北市產業發展自治條例 (創業補助)</p>	<p>依法於臺北市完成設立登記之公司或商業，從事具創新、創意或加值潛力之創業計畫所需費用，得申請創業補助。且應於新投資創立登記次日起一年內提出申請。</p>	<p>每一創業計畫以補助一次為限，總金額不超過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五十，最高新臺幣一百萬元。</p>

縣市	優惠措施	申請資格	補助及優惠
	臺北市產業發展自治條例 (研發補助、品牌建立補助)	依法於臺北市完成設立登記之公司、商業或所在地登記於臺北市之外國公司，從事技術開發、創新服務研發或品牌建立計畫所需費用，得申請補助。且應於研發計畫或品牌建立計畫執行前一日至前六個月內提出申請。	每一計畫以補助一次為限，總金額不超過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五十，最高新臺幣五百萬元。
臺北市	臺北市產業發展自治條例 (創新育成暨天使投資補助)	依法於臺北市完成設立登記之公司、商業、所在地登記於臺北市之外國公司或依法登記或立案之學校，或主事務所設於臺北市之財團法人、社團法人，於臺北市辦理創新育成計畫所需費用，得申請補助。且應於研發計畫或品牌建立計畫執行前一日至前六個月內提出申請。	每一計畫以補助一次為限，總金額最高新臺幣三百萬元。
新北市	新北市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減免地價稅房屋稅自治條例	民間機構參與新北市重大公共建設，在興建或營運期間，提供其直接使用之不動產享有稅捐優惠。	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之地價稅、房屋稅減免範圍及期間如下： 1. 地價稅：免徵，其期間為五年。 2. 房屋稅：減徵百分之五十，其期間為五年。
宜蘭縣	宜蘭縣獎勵投資實施要點	1. 申請人申請獎勵金須符合下列要件： (1) 申請人應設籍宜蘭縣，並在宜蘭縣申報營業額。 (2) 應於取得土地或租用土地簽約日起一年內取得建造執照、申報開工，並於取得	投資事業獎勵金如下： 1. 除本要點另有規定外，補助設置用地及其上建物前三年之房屋稅及地價稅。 2. 於利澤工業區新設工廠，補助設廠後，前兩年用地租金及前三年之房屋稅；廠地係

縣市	優惠措施	申請資格	補助及優惠
		<p>土地或承租土地簽約日起三年六個月內完成工廠登記或營運許可，並開始營運。</p> <p>(3) 承租廠房或營業場所者，應於六個月內完成工廠登記或營運許可，並開始營運。</p> <p>(4) 於利澤工業區新設工廠，申請土地租金補助者，僱用員工數須達各廠所租用面積每公頃三十四位以上。</p> <p>2. 獎勵投資事業項目如下：</p> <p>(1) 經濟部推動之新興產業：綠色能源產業及生技產業；其新設立投資金額（不含土地）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者。</p> <p>(2) 低污染工業：經濟部工業局認定之低污染事業，或本府環境保護局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府授環一字第0九二000七二三八號函頒實施之產業；其新設立投資金額（不含土地）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者。</p> <p>(3) 交通部觀光局核准籌設國際觀光旅館：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條所定之國際觀光旅館，應於一零三年一月十四日前取得核准籌設函，依本要點第五點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p>	<p>買斷者，補助設廠後，前三年之房屋稅及地價稅，如有領取用地租金補助者，不再補助地價稅。</p> <p>3.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宜蘭園區之產業，補助設廠後，前兩年土地租金及前三年之房屋稅。但承租標準廠房者，補助設廠後，前兩年租金。</p> <p>每一申請人每年獎勵金補助總額最高以新臺幣五百萬元為限。</p>

縣市	優惠措施	申請資格	補助及優惠
		<p>(4) 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公告醫療機構設置標準三百床以上之區域醫療機構。</p> <p>(5) 農業生物科技產業：符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農業技術密集與資本密集類目及標準者；其投資金額（不含土地）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者。</p> <p>(6) 本點第一款或第二款事業，已於宜蘭縣內投資並領有工廠登記文件，且原投資金額（不含土地）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者；其增建或擴建廠房並購置生產設備，投資金額（不含土地）達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以上者。</p> <p>(7) 觀光遊樂業：中央及宜蘭縣政府核定之遊憩事業；其投資金額（不含土地）達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上，土地面積位於都市土地應達五公頃以上，位於非都土地應達十公頃以上者。</p> <p>(8) 文化創意產業：依文化部認定之產業內容及範圍；其新設立投資金額（不含土地）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者。</p> <p>(9)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宜蘭園區：以通訊知識服務產業、數位創意產業或研發產業</p>	

縣市	優惠措施	申請資格	補助及優惠
		為限。	
桃園市	桃園市產業發展自治條例	<p>1. 申請對象：</p> <p>(1) 經桃園市政府認定之公司或法人，或符合營運總部認定辦法規定且設籍於桃園市之企業營運部。</p> <p>(2) 從事航空關聯產業、國際貿易與物流產業、文化創意產業、雲端運算產業、循環經濟產業、生技醫療產業、工商會議及展覽產業、複合休閒相關產業、其他經桃園市政府推動輔導之產業、前列產業之研發中心或區域服務中心。</p> <p>2. 申請門檻：</p> <p>新設投資金額達新臺幣 5,000 萬元以上，或增設投資金額達新臺幣 3,000 萬元以上。</p> <p>3. 申請年限：</p> <p>營運投資事業使用之不動產係購置取得者，自投資事業開始之日起應繼續經營 5 年；係租賃取得者，自投資事業開始之日起應繼續經營 3 年。</p>	<p>1. 補助方式：</p> <p>(1) 於桃園市購置或新建供營運直接使用之不動產，當年度可申請補助地價稅、房屋稅；其屬租賃者得申請租金補助。前 2 年最高為全額補助；第 3 年至第 5 年最高為 50%。但每年補助金額上限為新臺幣 120 萬元。租金補助，於公證租賃契約所載年租金 50% 範圍內，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 40 萬元，並以 5 年為限。</p> <p>(2) 可申請最高 50% 勞工職業訓練費用補助，總補助金額最高為新臺幣 30 萬元。但經桃園市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新增僱用中高齡失業勞工逾原僱用員工總數 1% 者，總補助金額得提高至新臺幣 40 萬元。</p> <p>(3) 投資事業正式開始營運後，新增僱用設籍桃園市之勞工者，得於僱用滿 2 年後向桃園市政府申請下列補助金：</p> <p>a. 5 人以上 14 人以下，每人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 5 萬元。</p> <p>b. 15 人以上 34 人以下，每人每年最高補助</p>

縣市	優惠措施	申請資格	補助及優惠
			<p>新臺幣 5 萬 5 千元。</p> <p>c. 35 人以上 54 人以下，每人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 6 萬元。</p> <p>d. 55 人以上，每人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 6 萬 5 千元。</p> <p>上述補助金每案每年最高不得逾新臺幣 500 萬元，補助期間以 2 年為限。</p> <p>(4)供企業營運總部使用之不動產及企業營運總部之工廠、營業據點或其他符合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之關係企業，可由企業營運總部提出上述各項補助之申請。但地價稅、房屋稅每年補助上限得提高為新臺幣 180 萬元，房地租金每年補助上限得提高為新臺幣 60 萬元。</p> <p>(5)桃園市政府經投資人申請後，得於年利率 1.5% 限度內，審酌給予利息補助，每年補助最高不得逾新臺幣 150 萬元，並以 5 年為限。但實際融資利率低於核准補助利率時，依實際融資利率計算。</p>

縣市	優惠措施	申請資格	補助及優惠
新竹市	新竹市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自治條例	參與促參法第三條第二項所定之重大公共建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興建或營運期間，供直接使用之所有或設定典權土地，地價稅全免。 2. 供直接使用之自有房屋，減徵房屋稅應納稅額百分之五十。 3. 取得或設定典權供直接使用之不動產，免徵契稅。
新竹縣	新竹縣促進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自治條例	參與促參法第三條第二項所定之重大公共建設	<p>民間機構參與本法第三條所定之新竹縣重大公共建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價稅免徵五年。 2. 房屋稅免徵五年。 3. 減徵契稅百分之三十。 4. 經主辦機關依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同意由其他民間機構接管或繼續辦理興建、營運，因而取得之營運資產或興建中之工程，免徵契稅。
	新竹縣區段徵收土地設定地上權辦法	設定地上權土地為政府機關、非營利法人、慈善機構、公益團體、學校興建建物作為事業目的使用者。	經核定後，按應繳地租六折計收。

縣市	優惠措施	申請資格	補助及優惠
	臺中市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自治條例	參與促參法第三條第二項所定之重大公共建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價稅免徵五年。 2. 五年內減徵應納房屋稅額百分之五十。 3. 減徵契稅百分之五十。臺中市政府依促參法第五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同意由其他機構接管或繼續辦理興建、營運，其因而取得之營運資產或興建之工程，免徵契稅。
臺中市	臺中市產業發展自治條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小企業從事技術創新研究所需費用，得向經發局申請補助。 2. 下列團體於臺中市舉辦產業發展相關之會展或活動所需經費，得向經發局申請補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產業團體。 (2) 經濟部或臺中市政府許可設立之政府捐助經濟事務財團法人。 (3) 具公益性質之公民營機構或團體。 3. 青年於臺中市創業所需準備金，或中小企業購置(建)廠房、營業場所、機器、設備等所需資本支出、營運週轉金者，得向經發局申請提供貸款信用保證。 4. 經發局為加速產業創新增值及辦理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小企業從事技術創新研究所需費用，補助每一計畫以一次為限，並不得超過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五十，補助金額上限為新臺幣一百萬元。 2. 舉辦產業發展相關會展或活動所需經費，補助每一計畫每年以補助一次為限，補助金額不得超過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五十，補助金額上限為新臺幣一百萬元。 3. 青年創業準備金貸款不得分次申請，其貸款額度上限為新臺幣一百萬元。中小企業貸款得分次申請，其累計貸款額度上限為新臺幣二百萬元；中小企業所營事業如具創新創意者，累計貸款額度上限為新臺幣三百萬元。

縣市	優惠措施	申請資格	補助及優惠
		助、貸款信用保證或投資，得設臺中市產業發展基金。	
彰化縣	彰化縣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自治條例	促參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性質重要且在一定規模以上，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公共建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同一地號之土地或同一建號之房屋，因其使用之情形，認定僅部分合於本自治條例者，得依合於本自治條例之使用面積比率，計算減免其地價稅、房屋稅或契稅。 2. 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其興建或營運期間，經彰化縣政府核准之直接用地，自彰化縣地方稅務局（以下簡稱地方稅務局）核准之日起，地價稅免徵五年。 3. 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經彰化縣政府核准供直接使用之自有房屋，自地方稅務局核准之日起，五年內減徵應納房屋稅額百分之五十。 4. 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其興建或營運期間，取得或設定典權之不動產，減徵契稅百分之三十。彰化縣政府依促參法第五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同意由其他機構接管或繼續辦理興建、營運，因而取得之營運資產或興建之工程，免徵契稅。

縣市	優惠措施	申請資格	補助及優惠
	彰化縣民間興辦社會住宅減徵地價稅自治條例	由政府獎勵民間興辦，專供出租之用，並應提供至少百分之十以上比例出租予具特殊情形或身分者之住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同一地號之土地，其使用情形，僅部分合於本自治條例者，得依合於本自治條例之使用面積比例，計算減徵地價稅。 2. 民間興辦之社會住宅，於興建或營運期間，經彰化縣政府核准興辦之用地，自稅捐稽徵機關核准之日起五年，地價稅減徵百分之三十。
南投縣	南投縣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自治條例	參與促參法第三條第二項所定之重大公共建設	<p>民間機構參與本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南投縣重大公共建設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其興建或營運期間用地之地價稅減免標準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交通建設、共同管道、環境污染防治設施、污水下水道、自來水設施、衛生醫療設施、文教設施、電業設施及公用氣體燃料設施之用地全免。 (2) 供社會及勞工福利設施、觀光遊憩及森林遊樂重大設施、運動、水利、農業設施及重大工業、商業、科技設施之用地，按千分之十稅率計徵。 2. 房屋稅減徵應納稅額百分之五十。 3. 民間機構參與本法第三條規定之南投縣重大公共建設，在興建或營運期間，取得或

縣市	優惠措施	申請資格	補助及優惠
	<p>南投縣吸引投資自治條例</p>	<p>投資計畫中購置全新機器、設備及建築物之總金額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或新增就業人數五十人以上</p>	<p>設定典權供直接使用之不動產，減徵契稅百分之三十。</p> <p>4. 南投縣政府依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取得民間機構興建之不動產所有權時，免徵契稅。</p> <p>事業興辦人以自有之土地及建築物，依本自治條例核備之投資計畫，給予設置地之地價稅及房屋稅補助，自開始課征各該稅年度起兩年內給與全額補助，第三年度至第五年度給與補助百分之五十。</p>
<p>嘉義市</p>	<p>嘉義市促進民間參與重大公共建設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自治條例</p>	<p>民間機構參與促參法第三條第二項所定之本市重大公共建設供直接使用之房屋</p>	<p>1. 自建造完成之日起十年內減徵應納房屋稅額百分之五十。</p> <p>2. 在興建或營運期間，取得或設定典權之不動產，減徵契稅百分之四十。</p>
<p>嘉義縣</p>	<p>嘉義縣振興經濟獎勵投資新開發產業園區補助自治條例</p>	<p>1. 獎勵投資新開發產業園區：大埔美智慧型產業園區、馬稠後產業園區及經本府開發之產業園區。</p> <p>2. 園區補助對象為土地稅法第三條或房屋稅條例第四條所定之納稅義務人。</p>	<p>1. 地價稅百分之五十，房屋稅百分之四十予以補助。</p> <p>2. 納稅義務人於前條規定之產業園區內承租產業用地之土地開發設廠，其合法建築物自生產營運後其應納房屋稅於滯納期滿前繳清，由嘉義縣政府編列預算就其已繳房屋稅百分之二十部分予以補助。</p>

縣市	優惠措施	申請資格	補助及優惠
			3. 產業用地包含生產事業用地及相關產業用地，其補助以五年限。
臺南市	臺南市促進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自治條例	參與促參法第三條第二項所定之重大公共建設	1. 房屋稅/地價稅補助；前二年全額補助；後三年補助百分之五十。 2. 在興建或營運期間，取得所有權或設定典權供其直接使用之不動產，免徵契稅。
高雄市	「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自治條例」及「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實施辦法」 (投資補助)	1. 策略性產業於高雄市新增投資金額達三千萬元以上或增加本國勞工就業人數三十人以上；重點發展產業於高雄市新增投資金額達一千萬元以上或增加本國勞工就業人數十人以上，並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1)於高雄市登記設立社團法人。 (2)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經政府核定於高雄市設立分公司或研發中心。 2. 公司將經濟部核准設立之營運總部遷入本市者，得予以獎勵或補助，不適用 1. 之規定。 3. 策略性產業之範圍如下：	1. 融資利息補助： (1)屬策略性產業者，最高補助年利率百分之一·五，每年最高補助一百五十萬元，最高補助五年。 (2)屬重點發展產業或營運總部遷入高雄市者，最高補助年利率百分之一·五，每年最高補助六百萬元，最高補助五年。 2. 房地租金最高補助百分之五十，每年最高四十萬元，最高補助五年。 3. 房屋稅最高補助百分之五十，每年最高四十萬元，最高補助五年。 4. 新增進用勞工薪資補助： (1)每人每月薪資最高補助五千元，最高補助十二個月，單一投資案最高補助三十名勞工，申請補助總人數百分之八十以上須為

縣市	優惠措施	申請資格	補助及優惠
		<p>(1)文化創意產業。 (2)綠色能源產業。 (3)精緻農業產業。 (4)會議展覽產業。 (5)生物科技產業。 (6)醫療照護產業。 (7)觀光休閒產業。 (8)國際物流產業。 (9)海洋遊艇產業。 (10)智慧電子產業。 (11)資通訊產業。 (12)高附加值型金屬製品製造業。 (13)其他經高雄市政府推動輔導之產業。</p> <p>4. 高雄市重點發展產業範疇及類別如下： (1)文化創意產業。 a. 音樂及表演藝術產業 b. 工藝產業 c. 電影產業 d. 廣播電視產業 e. 出版產業 f. 廣告產業 g. 產品設計產業</p>	<p>本市籍勞工。補助對象為申請書送達日前一年或後一年內完成僱用，並繼續僱用滿一年之勞工。</p> <p>(2)屬重點發展產業或營運總部遷入高雄市者，每人每月最高補助薪資百分之三十，最高一萬元，最高補助十二個月，單一投資案最高補助二百名勞工，申請補助總人數百分之八十以上須為高雄市籍勞工。補助對象為申請書送達日前一年至後五年內完成僱用，並繼續僱用滿一年之勞工。</p> <p>5. 勞工職業訓練費用，補助百分之五十，最高補助五年，合計最高補助三十萬元。</p>

縣市	優惠措施	申請資格	補助及優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h. 視覺傳達設計產業 i. 設計品牌時尚產業 j. 數位內容產業 k. 流行音樂及文化內容產業 (2) 生物科技產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生技醫藥產業 b. 醫療器材產業 (3) 智慧電子產業及資通訊產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資通訊電信軟體服務與資通訊電信軟體設計開發產業 b. 網路應用及電子商務產業 c. 數位匯流產業 (4) 自由經濟示範區之特許發展產業。 (5) 屬於策略性產業，且能創造有發展性之工作機會，並具有一定規模、關鍵性及發展潛力等綜效之投資計畫，經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審議會專案審議通過者。 	
	<p>「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自治條例」及「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實施辦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獎勵計畫應為有關技術開發或創新服務之研發計畫並獲中央政府補助者。 2. 研發計畫總經費在3千萬元以上，或重點發展產業計畫總經費在5百萬元以上，並 	<p>獎勵金額以中央政府補助金額之 20% 為限，最高 1 千萬元。</p>

縣市	優惠措施	申請資格	補助及優惠
	(研發獎勵)	<p>於高雄市轄管範圍內執行。</p> <p>3. 自中央政府核定研發計畫之次日起6個月內提出。</p>	
屏東縣	屏東縣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自治條例	民間機構參與促參法第三條規定之屏東縣公共建設	<p>民間機構參與促參法第三條規定之屏東縣公共建設：</p> <p>1. 地價稅減免規定如下：</p> <p>(1) 在興建或營運期間：交通建設及共同管道之路線、交流道用地全免。</p> <p>(2) 在興建或營運期間，前款以外之公共建設用地三年內全免，第四年起不予減免。</p> <p>(3) 依前兩項減免地價稅之土地，於減免期間未屆滿前，移轉與第三人繼續興建或營運者，准予減免至期滿為止。</p> <p>2. 興建供直接使用之自有房屋，其房屋稅之減免規定如下：</p> <p>(1) 供捷運、輕軌電車系統及共同管道、污水下水道及自來水等設施使用之房屋，自該房屋建造完成之日起減徵應納稅額百分之三十。</p> <p>(2) 供環境污染防治、衛生醫療、社會及勞工福利、文教、電業及公用氣體燃料、運動及公園綠地等設施使用之房屋，自該房屋</p>

縣市	優惠措施	申請資格	補助及優惠
			<p>建造完成之日起五年內，減徵應納稅額百分之三十。</p> <p>(3) 供觀光遊憩及森林遊樂重大設施、重大工業、商業及科技設施等房屋，自該房屋建造完成之日起三年內，減徵應納稅額百分之三十。</p> <p>3. 民間機構參與促參法第三條規定之屏東縣公共建設，在興建或營運期間，取得或設定典權供其直接使用之不動產，減徵契稅百分之三十。</p> <p>前項不動產自申報契稅之日起五年內再行移轉或改作其他用途者，應追繳原減徵之契稅。</p> <p>主辦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相關業務之機關依促參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取得民間機構之營運不動產所有權，免徵契稅。</p>
花蓮縣	花蓮縣促進民間參與重大公共建設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自治條例	參與促參法第三條第二項所定之重大公共建設	<p>民間機構參與本法第三條之重大公共建設，在興建或營運期間：</p> <p>1. 地價稅減免標準如下：</p> <p>(1) 交通建設、共同管道、重大工業設施、環境污染防治設施、污水下水道、自來水設施、水利設施、衛生醫療設施、社會福利</p>

縣市	優惠措施	申請資格	補助及優惠
			<p>設施、勞工福利設施、文教設施、電業設施、公用氣體燃料設施、運動設施、公園綠地設施及新市鎮開發等用地，地價稅免徵五年。</p> <p>(2) 觀光遊憩重大設施、農業設施、重大商業及科技設施用地，地價稅免徵十年。</p> <p>2. 房屋稅之減徵期間及標準如下：</p> <p>(1) 交通建設及共同管道、環境污染防治設施、污水下水道、自來水設施、水利設施、衛生醫療設施、社會福利設施、勞工福利設施、文教設施、電業設施、公用氣體燃料設施、運動設施、公園綠地設施、新市鎮開發及重大工業設施使用之房屋，減徵應納房屋稅額百分之五十，減徵期間五年。</p> <p>(2) 觀光遊憩重大設施、農業設施、重大商業及科技設施使用之房屋，減徵應納房屋稅額百分之五十，減徵期間十年。</p> <p>3. 民間機構參與本法第三條之重大公共建設，在興建或營運期間，取得或設定典權供其直接使用之不動產，減徵契稅百分之三十。</p>

縣市	優惠措施	申請資格	補助及優惠
			<p>4. 花蓮縣政府依本法第八條規定取得民間機構興建之不動產所有權時，免徵契稅。</p> <p>5. 民間機構經主辦機關依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同意接管或繼續辦理興建、營運，因而取得不動產之所有權者，免徵契稅。</p>
	<p>花蓮縣獎勵投資自治條例</p>	<p>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1. 投資於花蓮縣與改善經營管理直接相關之設備或技術不含土地，投資總額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p> <p>2. 於花蓮縣之投資案，經花蓮縣投資審議委員會審議，認有創意、特色或具發展潛力。</p> <p>3. 投資於花蓮縣，符合下列產業之一且投資總額不含土地達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上：</p> <p>(1) 休閒觀光產業。</p> <p>(2) 運動休閒產業。</p> <p>(3) 精緻農業產業。</p> <p>(4) 生物科技產業。</p> <p>(5) 原住民族文化產業。</p> <p>(6) 文化創意產業。</p> <p>(7) 醫療照顧產業。</p>	<p>1. 提供勞工職業訓練或補貼訓練之費用，最高以新臺幣二十萬元為限。但經花蓮縣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新增加僱用中高齡失業及身心障礙勞工逾原僱用員工總數百分之一者，其職業訓練費用補貼得提高至新臺幣二十五萬元。</p> <p>2. 投資人購置或新建供投資案直接使用且坐落於花蓮縣之不動產，其年度房屋稅及地價稅應繳稅額得申請前二年全額補貼，後三年補貼百分之五十。投資人租用座落於花蓮縣之縣有房地以外公有房地，得申請補貼五年租金之百分之五十。</p>

縣市	優惠措施	申請資格	補助及優惠
		(8) 其他經花蓮縣政府推動輔導之產業。	
臺東縣	臺東縣促進民間參與重大公共建設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自治條例	參與促參法第三條第二項所定之重大公共建設	<p>民間機構參與本法第三條第二項之重大公共建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主辦機關核定供直接使用之土地，其興建或營運期間之地價稅減免規定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交通建設、共同管道、環境污染防治設施、污水下水道、水利設施、衛生醫療設施、文教設施及公用氣體燃料設施之用地全免。 (2) 供自來水設施、社會及勞工福利設施、觀光遊憩重大設施、電業設施、運動設施、重大工業設施、重大商業設施及農業設施之用地，免徵地價稅十年。 2. 經主辦機關核定供直接使用之房屋，自供使用之日起三年內，減徵應納房屋稅額百分之五十。 3. 在興建或營運期間，取得所有權或設定典權供直接使用之不動產，免徵契稅。
	臺東縣獎勵民間投資自治條例	<p>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投資創立或增資擴充之規模超過新臺幣三千萬元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勞工訓練費用補助，提供百分之五十訓練費用，最高新臺幣五十萬元。但新增僱用臺東縣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中高齡失

縣市	優惠措施	申請資格	補助及優惠
		<p>(1) 深層海水產業。</p> <p>(2) 養生、運動、休閒、觀光、遊憩、娛樂產業。</p> <p>(3) 農業生產及加工產業。</p> <p>(4) 醫療照護產業。</p> <p>(5) 綠色能源產業。</p> <p>(6) 生物科技產業。</p> <p>(7) 資訊服務產業。</p> <p>(8) 寶石加工產業。</p> <p>(9) 文化創意產業。</p> <p>(10) 會議展覽產業。</p> <p>(11) 企業營運總部、研發、設計中心。</p> <p>(12) 經中央或臺東縣政府專案核准設立之臺東縣內之產業。</p> <p>(13) 其他經臺東縣政府公告推動輔導之產業。</p> <p>2. 經臺東縣政府核准參與興辦下列事業或建設之一，其投資計畫金額超過新臺幣五千萬元者：</p> <p>(1) 參與投資興建臺東縣公共建設。</p> <p>(2) 參與投資縣有土地開發案。</p> <p>(3) 依經濟部訂頒之工商綜合區設置方針</p>	<p>業勞工逾原僱用員工總數百分之十者，其補貼費用得提高至新臺幣八十萬元。每一投資案以一次為限。</p> <p>2. 投資人購置或新建供投資案直接使用且坐落於臺東縣之不動產，房屋稅及地價稅應繳稅額，前二年全額補貼，後五年補貼百分之五十，累計總金額以新臺幣五千萬元為限。</p> <p>3. 投資案使用之縣有房地租金，興建期間（二年內）全免，取得使用執照之日起減半計收二至五年，核發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後，權利金得於開始營業後按年退還百分之五，期間最長以十年為限。</p>

縣市	優惠措施	申請資格	補助及優惠
		設置之工商綜合區投資開發案。 (4) 其他經臺東縣政府推動輔導之投資開發案。	
澎湖縣	澎湖縣促進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自治條例	參與促參法第三條第二項所定之重大公共建設	民間機構參與本法第三條第二項所稱之重大公共建設： 1. 公共建設用地之地價稅減免標準如下： (1) 在興建或營運期間，路線、交流道、新市鎮開發及經主管機關核准之道路用地全免。 (2) 在興建期間，前款以外之建設用地，按千分之十稅率計徵。 2. 新建供直接使用之自有房屋，其房屋之減徵標準如下： (1) 供交通建設及共同管道使用之房屋，自該房屋建造完成之日起，減徵應納稅額百分之五十。 (2) 供環境污染防治使用之房屋，自該房屋建造完成之日起，減徵應納稅額百分之五十。 (3) 供污水下水道及自來水設施使用之房屋，自該房屋建造完成之日起，減徵應納稅額百分之五十。

縣市	優惠措施	申請資格	補助及優惠
			<p>(4)供衛生醫療設施使用之房屋，自該房屋建造完成之日起，減徵應納稅額百分之五十。</p> <p>(5)供社會及勞工福利設施使用之房屋，自該房屋建造完成之日起，減徵應納稅額百分之五十。</p> <p>(6)供文教設施使用之房屋，自該房屋建造完成之日起，減徵應納稅額百分之五十。</p> <p>(7)供觀光遊憩及森林遊樂重大設施使用之房屋，自該房屋建造完成之日起五年內，房屋稅全免。</p> <p>(8)供電業設施及公用氣體燃料設施使用之房屋，自該房屋建造完成之日起五年內，房屋稅全免。</p> <p>(9)供運動設施使用之房屋，自該房屋建造完成之日起，減徵應納稅額百分之五十。</p> <p>(10)供公園綠地設施使用之房屋，自該房屋建造完成之日起，減徵應納稅額百分之五十。</p> <p>(11)供重大工業、商業及科技設施使用之房屋，自該房屋建造完成之日起，減徵應納稅額百分之五十。</p>

縣市	優惠措施	申請資格	補助及優惠
			<p>(12)供新市鎮開發使用之房屋，自該房屋建造完成之日起，減徵應納稅額百分之五十。</p> <p>3. 民間機構參與本法第三條第二項所稱之重大公共建設，在興建或營運期間，取得或設定典權供其直接使用之不動產，減徵契稅百分之三十。</p>
金門縣	金門縣促進投資獎勵自治條例	<p>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1. 投資金額超過新臺幣一億元或新增加就業人數二十人以上者。在金門縣營運下列產業之一：</p> <p>(1) 休閒觀光產業、大型購物中心及國際觀光旅館業。</p> <p>(2) 地區農工商水產品加工業。</p> <p>(3) 船舶運輸業及倉儲、物流業。</p> <p>(4) 金融服務業。</p> <p>(5) 數位內容、影音相關產業。</p> <p>(6) 文化傳播、製片業及文化創意產業。</p> <p>(7) 生物科技業。</p> <p>(8) 醫療產業。</p> <p>(9) 綠能產業。</p> <p>(10) 資訊服務業、電信業。</p>	<p>1 減免土地租金，投資金額超過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五年內免土地租金、第六年按申報地價年息百分之一計收，最長以十年為限。</p> <p>2. 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契稅，前五年為全額，第五至第十年減半，同時依金門縣促進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自治條例第七條規定減徵契稅。</p> <p>1. 獎勵金，投資金額滿一億元者，給予新臺幣二十萬元獎勵金，每逾滿新臺幣伍仟萬元再給予新臺幣十萬元之獎勵金。投資者僱用本縣縣民，每增加就業人數一人，給予新臺幣二萬元。</p> <p>2. 利息補貼，第一及第二年補貼應付利息百分之十，第三及第四年則為百分之八；但</p>

縣市	優惠措施	申請資格	補助及優惠
		2. 經金門縣政府核准參與興辦之事業或建設之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與投資興建金門縣公共建設。 (2) 參與投資公有土地開發案。 (3) 依經濟部訂頒之工商綜合區設置方針設置之工商綜合區投資開發案。 (4) 其他經金門縣政府推動輔導之投資開發案。 	不含違約金等非利息之支出。以投資金額二分之一，為利息補貼之上限，最高金額新臺幣一億元；但投資金額不含購地成本。